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股票简称：江苏舜天 编号：临 2022-015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，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，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决定有关报酬事项。

2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，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决定有关报酬事项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且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临2022-016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临 2022-017 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网公告文件：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；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